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、中国证监会修订后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8]29号）以及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《关于贯彻落实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〉的通知》（晋证监检查[2018]99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的通知〉》（晋证监函[2019]38号）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等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表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	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 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 （六）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。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二人。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其中独立董事四名。	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其中独立董事四名。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七）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 （十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七）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 （十八）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，可决定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； （十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	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除上述相关条款修改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